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4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原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有限”）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导致新洋丰有限作为上市公司唯一子公司存在，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和核算环节，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意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新洋丰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洋丰有限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公司将作为存续的经营主体对合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并承继新洋丰有限的债权、债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本公司，即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合并方：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4年6月28日

(2)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

(3)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石桥驿镇工业小区

(4) 法定代表人：杨才学

(5)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新洋丰有限100%股权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磷肥、复混（合）肥、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硫酸、液体无水氨、氰氨化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

印刷品印刷，汽车货运，化学危险货物运输，餐饮服务（中型餐馆含凉菜），住宿。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复混肥料、磷铵、化工原料及化肥系列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编织袋的制造、销售；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盐酸；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化肥储备；会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

经营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洋丰有限资产总额 392,476.99 万元，净资产 218,105.94 万元，负债总额 174,371.0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4,952.23 万元，净利润为 46,345.7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新洋丰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新洋丰有限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合并完成后，新洋丰有限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公司；新洋丰有限的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承继。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及清算报告，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5、本议案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合并各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宜。

6、完成相关审议及公告程序后，合并双方将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新洋丰有限的注销手续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减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和核算环节，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新洋丰有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